

大目鮪與黃鰭鮪多年期保育管理計畫之建議

會議時間：第 22 次委員會定期會議（2011 年 11 月於土耳其伊斯坦堡召開）

生效日期：2012 年 6 月 7 日生效

建議內容：慮及通過中程多年期計畫有助於大目鮪與黃鰭鮪漁業之保育和永續管理；

對有些 CPCs 缺乏可信賴之資料蒐集機制，研究與統計常設次委員會（SCRS）對調查公約區內大目鮪與黃鰭鮪資源狀態遭遇困難，表達嚴重關切；

因此有必要密切監控漁船之漁撈活動；

察覺到涉及這些漁業之 CPCs 已付出相當多的努力；

承認降低幾內亞灣稚魚漁獲量有助於資源長期可持續性的貢獻；

注意到 SCRS 沒有所需數據，充分評估時空禁漁選項，以提出明確的相關建議；

承認試驗性實施時空禁漁有助於蒐集此類必要數據，並有利於降低大目鮪和黃鰭鮪稚魚漁獲量；

也承認依時回報漁獲量大大有助於監控此項漁業；

承認通過監測與管控措施之必要性，以確保遵守保育和管理措施，及改善該等系群所需之科學評估結果；

ICCAT 建議

多年期保育管理計畫

1. 所屬漁船在公約區內捕撈大目鮪與（或）黃鰭鮪之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實體或捕魚實體（以下稱為 CPCs）應於 2012 年至 2015 年間執行一多年期保育管理計畫。

大目鮪漁撈能力限制

2. 多年期計畫期間之漁撈能力限制應依據下述條款：
 - a. 漁撈能力限制應適用於船長 20 公尺或以上並在公約區內捕撈大目鮪之船隻。
 - b. 依據第 11 點獲分配漁獲限制之 CPCs 應每年：
 - i) 調整其漁獲努力量與其取得之漁撈機會相稱。
 - ii) 限制其捕撈大目鮪之船數在 2005 年通知 ICCAT 捕大目鮪之船數。然，每年延繩釣和圍網船之最大船數，應受以下限制：

CPC	延繩釣船	圍網船
-----	------	-----

中國大陸	45	-
歐盟	269	34
迦納	-	13
日本	245	-
巴拿馬	-	3
菲律賓	11	-
韓國	14	-
中華台北	75	-

- c). 允許迦納以兩艘竿釣船取代一艘圍網船之基礎下，變更其在 2005 年通知 ICCAT 之漁具別船隻數目。該項變更需經委員會核可。為達此目的，迦納應至遲於年會前 90 天通知一廣泛且詳細的漁撈能力管理計畫予委員會，該項核可應特別依 SCRS 對此類計畫漁獲水平之潛在影響評估而決定。
- d) 該漁撈能力限制不應適用於 2000 年向 SCRS 提報其 1999 年大目鮪年漁獲量低於 2,100 公噸之 CPCs。

捕撈大目鮪及（或）黃鰭鮪之特別許可

3. CPCs 應核發特定許可予懸掛該國旗幟及准許在公約區內捕撈大目鮪及（或）黃鰭鮪之全長 20 公尺或以上船隻以及使用於支援此類漁業活動之船隻（以下稱為核准船隻）。

核准捕撈大目鮪及（或）黃鰭鮪之 ICCAT 船隻名冊

4. CPCs 應於每年 7 月 1 日前依 ICCAT 提報數據及資料指導方針設定之表格，以電子方式通知其核准船隻名冊予執行秘書。
5. 委員會應建立並保存核准捕撈大目鮪及黃鰭鮪船隻名冊，不在此名冊內之全長 20 公尺或以上之船隻，視為未經核准捕撈、在船上保留、轉載、運送、轉移、加工或卸下源自公約區之大目鮪及（或）黃鰭鮪。
6. CPCs 應在最初之名冊有任何修改發生時，毫無延遲地告知執行秘書。
依據第 2 點 b 項實施漁撈能力限制之 CPCs，僅得以等同或較少漁撈能力之船隻取代在公約區內捕撈大目鮪與（或）黃鰭鮪之船隻。在第一份 ICCAT 名冊建立後，溯及以往的船隻登錄應不予允許。
7. 執行秘書應毫無延遲地上傳核准船隻名冊至 ICCAT 網站上。

任一年曾捕撈大目鮪及（或）黃鰭鮪之船舶

8. 各 CPC 應於每年 7 月 1 日前，通告懸掛該國旗幟前一年度在公約區內曾捕撈大目鮪與（或）黃鰭鮪之核准船隻名冊予執行秘書。
執行秘書應每年向紀律次委員會報告此類船隻名冊。
9. 第 3 點至第 8 點不適用於娛樂漁船。

大目鮪之漁獲限制

10. 2012 年和多年期計畫之後年度的大目鮪年總可捕量 (TAC) 為 85,000 公噸，應對以下適用：

- a) 倘任一年之總漁獲量超過 TAC，超出量應由授予相關魚種漁獲限制之 CPCs 償還，超出的數量應於次年依第 14 點及第 15 點，自相關 CPCs 之調整配額／漁獲限制按比例扣除。
- b) 2012 年和多年期計畫之後年度的 TAC 和漁獲限制應以最新可取得之科學評估結果調整之。不論評估結果如何，對呈現在第 11 點之 CPCs 制定年漁獲限制所用的相對分配應維持不變。

11. 下述 CPCs 於 2012 年和多年期計畫之後年度應適用下表之漁獲限制：

CPC	2012年至2015年間之年漁獲限制
中國大陸	5,572
歐盟	22,667
迦納	4,722
日本	23,611
巴拿馬	3,306
菲律賓	1,983
韓國	1,983
中華台北	15,583

12 第 11 點規定不適用於 2000 年向 SCRS 提報其 1999 年在公約區之大目鮪年漁獲量低於 2,100 公噸之 CPCs，但對以下適用：

- a) 非開發中沿岸國之 CPCs 應儘力維持其年漁獲量低於 2,100 公噸。
- b) 倘未列於上述第 11 點之任一開發中沿岸 CPC 任一年的大目鮪漁獲量超出 3,500 公噸，次年應對該開發中 CPC 建立漁獲限制。在此情況下，相關 CPC 應調整其漁獲努力量與其取得之漁撈機會相稱。

轉讓

13. 下列 2012 年至 2015 年間之年度大目鮪漁獲限制轉讓應予以核准：

- a) 自日本轉讓予中國大陸：3,000 公噸
- b) 自日本轉讓予迦納：70 公噸
- c) 自中國大陸轉讓予迦納：70 公噸
- d) 自中華台北轉讓予迦納：70 公噸
- e) 自韓國轉讓予迦納：20 公噸

使用低於或超過之漁獲量

14. 第 11 點所列 CPCs 之使用低於或超過大目鮪年漁獲限制，得加入至或應自其年漁獲限制扣除如下：

漁獲年	調整年
2011	2012和（或）2013
2012	2013和（或）2014
2013	2014和（或）2015
2014	2015和（或）2016
2015	2016和（或）2017

儘管如此，

- a) 任一年中，CPC 可轉移之未使用漁獲限制最大量不應超過其最初年漁獲限制之 30%；
 - b) 對迦納而言，其在 2006 年至 2010 年間之大目鮪超捕漁獲量，應於 2012 年至 2021 年間每年自其年漁獲限制中償還 337 公噸。
15. 儘管有第 14 點之規定，倘任一 CPC 之漁獲量在任何兩個連續的管理期間內超過其漁獲限制，委員會將建議適當措施，得包括但不侷限於自其漁獲限制至少扣除其超出量之 125%，及倘有必要進行貿易限制措施。依本點所採之任何貿易措施將是對相關魚種之進口限制，並與每一 CPC 之國際義務相符。該項貿易措施之期限及條件得由委員會決定。

黃鰭鮪之TAC限制

16. 2012 年和之後多年期計畫年度的黃鰭鮪 TAC 為 110,000 公噸，並應予以維持直至依科學建議而修改為止。倘任一年黃鰭鮪之總漁獲量超出 TAC，委員會應檢視所實施之相關保育和管理措施。

漁獲量及漁業活動紀錄

17. 各 CPC 應確保其全長 20 公尺或以上在公約區內捕撈大目鮪及（或）黃鰭鮪之船隻，依據附錄一及「有關在 ICCAT 公約區內作業漁船的漁獲紀錄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03-13 號】所訂規定，記錄其漁獲量。
18. 以可影響魚類聚集之物體，包括集魚器（FADs）結合進行捕撈時，CPCs 應確保懸掛其旗幟之圍網船及竿釣船在漁獲日誌上註記：
- a) 任一次 FAD 之投放及取回，和
 - b) 集魚器位置、日期、識別和投網之結果。
19. CPCs 應確保迅速蒐集第 17 點提及之漁獲日誌，並提供可用之資訊予 SCRS。

有關保護稚魚之時／空禁漁

20. 應於下述期間和區域，禁止以可影響魚類聚集之物體（包括 FADs）結合捕撈大目魷和黃鰭魷或支援活動：

- a) 每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及
- b) 區域描述：

北界	非洲沿岸
南界	南緯 10 度線
西界	西經 5 度線
東界	東經 5 度線

21. 第 20 點所提之禁止項目包括：

- a) 投放任一附有或不附浮標之漂浮物體；
- b) 在人造物體包括船隻之周圍、之下或與其結合之捕撈；
- c) 在天然物體周圍、之下或與其結合之捕撈；
- d) 從該區內拖曳漂浮物體至該區外。

22. SCRS 應於 2014 年或直到 SCRS 有足夠資訊可提供任一有關時／空禁漁替代方案之詳細建議時，評估第 20 點所指時／空禁漁之成效。

23. 在時／空禁漁地理區域內作業之每一 CPC 應：

- a) 對懸掛該國旗幟而不遵從第 20 點所指時／空禁漁之船隻採取適當措施；
- b) 提交其履行時／空禁漁之年度報告予執行秘書，執行秘書應在每一年度會議向紀律次委員會報告此項資訊。

FAD 管理計畫

24. 結合可影響魚類聚集之物體（包括 FADs）捕撈大目魷和黃鰭魷之圍網船和竿釣船的 CPCs，應依附錄 2 所建議的準備 FAD 管理計畫之指導方針，於每年 7 月 1 日前提提交其對懸掛該國旗幟漁船使用此類集魚器之管理計畫。

25. 執行秘書應報告該等管理計畫內容予 SCRS，並供紀律次委員會於每一年度會議檢核。

VMS

26. 當漁船在第 20 點所指時／空禁漁區內時，第 3 點所述漁船之監控系統（VMS）衛星追蹤儀器停止運作或出現技術故障時，船旗國應要求該船隻毫無延遲地離開該區，在衛星追蹤儀器尚未修復或替換前，不應核准該漁船再次進入該區。

ICCAT 區域性觀察員計畫

27. 應於 2013 年建立附錄 3 之 ICCAT 區域性觀察員計畫，以確保全長 20 公尺或以上之所有表層漁船並在第 20 點所指時／空禁漁區內捕撈大目魷與(或)黃鰭魷者，有 100%觀察員涵蓋率。

確認IUU活動

28. 執行秘書應毫無延遲地查核在此多年期計畫背景下認定或揭發之任一漁船係名列在 ICCAT 核准船隻名冊上，且無不遵從第 20 點及第 21 點規定。倘發現可能之違規，執行秘書應毫無延遲地通知船旗 CPC，船旗 CPC 應立即調查該事件，及倘船隻係以可影響魚類聚集之物體（包括 FADs）進行捕撈時，應要求船隻停止作業及必要時毫無延遲地離開該區域。船旗 CPC 應毫無延遲地報告其調查結果和其所採相當的措施予執行秘書。
29. 執行秘書應於每一年度會議向紀律次委員會報告任一有關未經核准漁船之認定、VMS 及區域觀察員規定之履行和相關船旗 CPCs 之調查結果。
30. 執行秘書應建議依第 28 點認定之任一船隻或船旗 CPC 未依第 29 點進行所需調查之船隻，納入暫訂 IUU 漁船名冊內。

港口採樣計畫

31. 委員會要求 SCRS 在 2012 年前研擬一港口採樣計畫，旨在蒐集第 20 點所指時／空禁漁地理區域內捕獲之大目魷、黃鰭魷和正經的漁業資料。
32. 第 31 點提及之港口採樣計畫應自 2013 年起，在卸魚和轉載港口執行。自 2014 年起，每年提報該計畫所蒐集之數據和資訊予秘書處，至少敘述卸魚國別和季別之以下資料：魚種組成、魚種別卸魚量、體長組成及重量。倘可行，蒐集適合作判定生活史的生物樣本。

一般條款

33. 本建議取代【文件編號第 93-04 號】、【文件編號第 98-03 號】、【文件編號第 04-01 號】、【文件編號第 05-03 號】、【文件編號第 08-01 號】、【文件編號第 09-01 號】和【文件編號第 10-01 號】。

漁獲紀錄之要求

紙本或電子漁獲日誌之最低規格：

1. 漁獲日誌需逐頁編號。
2. 每日（午夜）或在抵達港口前需填寫漁獲日誌。
3. 每頁之副本需連在漁獲日誌。
4. 漁獲日誌需保留在船上，並涵蓋一航次作業期間。

漁獲日誌之最低資訊標準：

1. 船長姓名及地址。
2. 離港日期和港口、進港日期及港口。
3. 船名、登記號碼、ICCAT 號碼及國際海事組織號碼（若有的話）。
4. 漁具：
 - a) FAO 類型代碼。
 - b) 特點（長度、網目、鈎數....）。
5. 在海上作業航次每日一行（最少）提供：
 - a) 活動（捕魚、航行....）。
 - b) 位置：正確的每日位置（度及分）、每一捕撈作業或在整日無作業的中午記錄。
 - c) 漁獲紀錄。
6. 魚種識別：
 - a) 依FAO代碼。
 - b) 每網次之未處理重（以公噸計）。
 - c) 作業模式（FAD、素群等）。
7. 船長簽名。
8. ICCAT 區域觀察員簽名（倘適用）。
9. 測量體重之方式：在船上估算、秤重及尾數。
10. 漁獲日誌所記載之等同活魚重，並說明所用估算之轉換率。

倘有卸魚、轉載，最基本資訊：

1. 卸魚／轉載日期和港口
2. 產品：尾數及重量（以公斤計）。
3. 船長或船舶代理人簽名。

準備FAD管理計畫之指導方針

CPC 圍網船隊之 FAD 管理計畫須至少包括：

- a) 每一圍網船和每一 FAD 類型之投放數
- b) FAD 設計特徵（詳述）
- c) FAD 標識和識別器

且可包括

1. FAD 管理計畫之目的
2. 描述
 - a) 漁船類型及支援與補給船；
 - b) FAD 類型：錨定式（AFAD）、漂流式（DFAD）；
 - c) 部署 AFAD 及 DFAD 的報告程序；
 - d) 有 FAD 下網所回報之漁獲（符合委員會對漁獲量及努力量作業資料之提供標準）；
 - e) AFAD 間之最短距離；
 - f) 意外混獲之減少及利用之政策；
 - g) 與其他漁具互動之考量；
 - h) FAD 所有權之聲明或政策。
3. 制度性安排
 - a) FAD 管理計畫之制度性責任；
 - b) 核可 FAD 投放之申請程序；
 - c) 船主及船長對投放及使用 FAD 之責任；
 - d) FAD 之替代政策；
 - e) 回報義務；
 - f) 接受觀察員之義務；
 - g) 關於 FADs 之衝突解決方案。
4. FAD 建造之規格與要求
 - a) 燈明要求；
 - b) 雷達反射器；
 - c) 可視距離；
 - d) 無線電浮標（序號之要求）；
 - e) 衛星傳送器（序號之要求）。
5. 適用區域
 - a) 任何禁用區域或期間之細節，如領海、船運航線、鄰近家計型漁業區域等。
6. FAD 管理計畫之適用期間
7. 監控及檢核 FAD 管理計畫執行之方式
8. 回報執行秘書之方式

附錄3

ICCAT 區域性觀察員計畫

1. 每一 CPC 應要求參與大目魷及（或）黃鰭魷漁業之所屬漁船，在公約區及本建議第 20 點所指時／空禁漁期間承載一名 ICCAT 觀察員。
2. CPCs 應於每年 11 月 1 日前通告其觀察員名冊予 ICCAT 執行秘書。
3. 委員會秘書處應於每年 11 月 5 日前指派觀察員，並安排其在執行 ICCAT 觀察員計畫之懸掛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實體或捕魚實體旗幟的漁船上，ICCAT 觀察員證應核發予每一觀察員。
4. 秘書處應核發一契約，載明觀察員及船舶船長之權利與義務，所涉雙方應簽署該契約。
5. 秘書處應建立 ICCAT 觀察員計畫手冊。

觀察員之指派

6. 所指派的觀察員應具以下資格，完成其任務：
 - 足夠經驗辨識魚種及漁具；
 - 對 ICCAT 保育和管理措施有良好的認知，經 CPCs 所提供並根據 ICCAT 訓練指導方針進行評估之證書；
 - 觀測及正確紀錄的能力；
 - 對觀測船舶船旗國之語言有令人滿意的認識。

觀察員之義務

7. 觀察員應：
 - a) 已完成 ICCAT 所訂指導方針所要求之技術訓練；
 - b) 盡可能為其中之一 CPCs 的國民，但非漁船船旗國的國民；
 - c) 有能力執行以下第 8 點所訂定之職責；
 - d) 名列委員會秘書處保有之觀察員名冊內；
 - e) 目前與大目魷及（或）黃鰭魷漁業無財務或受益關係。
8. 觀察員之任務為，特別是：
 - a) 監測漁船遵從委員會通過之相關保育和管理措施。
觀察員特別應：
 - (i) 記錄和報告所進行之漁撈活動；
 - (ii) 觀測和估計漁獲，並核對載入漁獲日誌之數據；
 - (iii) 目擊和記錄可能違反 ICCAT 保育和管理措施漁撈之船舶；

- (iv) 當進行捕撈活動時，核對船舶位置；
 - (v) 應委員會要求，從事根據SCRS指示之科學工作，諸如蒐集Task II 資料。
- b) 觀察員應在兼顧安全下毫無延遲地報告漁船在本建議案第 20 點所指區域和期間內進行與 FADs 有關連之任何漁撈活動。
 - c) 彙整依本點所蒐集之資訊撰寫總報告，並給予船長及養殖場經營者在報告中加入任何相關資訊的機會；
 - d) 觀測期間結束後 20 天內，提交上述總報告予秘書處；
 - e) 執行委員會規定之任何其他職責。
9. 觀察員應對漁船之捕撈及轉載作業所有資訊善盡保密之責，並以書面接受本規定作為指派擔任觀察員之一項條件。
10. 觀察員應遵從派任船舶船旗國對執行船舶管轄權所訂之法令規定。
11. 觀察員應尊重適用於所有船舶之人事等級制度和行為一般規定，惟該等規定不得妨礙本計畫之觀察員職責及第 12 點所訂的船舶人員義務。

漁船船旗國的義務

12. 漁船船旗國與其船長有關觀察員之責任應包括下述，特別是：
- a) 應允許觀察員接近船舶人員，並得接近漁具、箱網和設備；
 - b) 在觀察員提出要求後，應允許其靠近目前被派任之漁船的下述設備，倘船上有該等設備的話，以幫助其執行第 8 點之責任：
 - (i) 衛星導航設備；
 - (ii) 使用中的雷達顯示幕；
 - (iii) 以電子方式通訊。
 - c) 應提供觀察員等同幹部船員待遇之膳宿，包括住所、膳食和適當的衛生設備；
 - d) 應在駕駛台或駕駛艙提供觀察員適當的空間進行文書工作，並在甲板上提供適當的空間以執行觀察員任務；及
 - e) 船旗國應確保船長、船員及船舶所有人，在觀察員執行任務時，不阻止、威脅、妨礙、干擾、賄賂或企圖行賄觀察員。

在符合任何適用的機密要求方式下，要求秘書處提供漁船船旗國有關該航次所有原始資料、摘要和報告之副本。秘書處應遞交觀察員報告予紀律次委員會和 SCRS。

觀察員費用

- a) 漁船所有人應支付執行本計畫之費用，該費用應以計畫之總經費及漁船所有人參與之比例作為計算基準，存入 ICCAT 秘書處的特別帳戶，ICCAT 秘書處應管理執行本計畫之帳目。
- b) 未依 a)項要求給付費用者，將不指派觀察員上船。